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30345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宁波瑞元模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226662091466D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镜壳-左	REM0010530	件	600	5500.00	715.00	6215.00	B41V 项目 HSJ2203
2	镜壳-右	REM0010556	件	600				
3	镜脚上盖-左	REM0010533	件	600	2500.00	325.00	2825.00	
4	镜脚上盖-右	REM0010559	件	600				
合计							9040.00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9040 元, 人民币大写 玖仟零肆拾 圆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

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方式, 支付合同全款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甲方联系物流取货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

月

合同专用章

乙方: 宁波瑞元模塑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赵松友

2023 年 10 月 24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